

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文件

阳企发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董 璋

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我市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、 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：

按照《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、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工信企业字〔2024〕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县区、高新区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、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项目申报工作，要求申报企业要求如实申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通过培育申报优质中小企业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要采用多种形式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所辖区域的中小企业，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“应报尽报、能报尽报”。对拟上报项目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复核，并进行实地考察。同时，为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，提

出如下要求:

一、2024 年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,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zjtx.miit.gov.cn)填写申报资料,依据《实施细则》和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制作纸质认定申请书(含申请表、相关佐证等,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,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),申报企业于2024年6月7日前向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申报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对拟上报的项目,要进行实地考察,统一函询企业所在县区市场监督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,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,并严格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》(晋企发〔2022〕78号)有关规定,填报《2024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》(附件2),在推荐栏中左侧加注推荐意见和主要理由,并在靠左侧加盖公章(需注明日期)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于2024年6月12日前,进行系统审核并将正式推荐文件(两份),申报推荐汇总表(两份),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书(含山西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项目审核意见表、佐证材料,一式四份,报市中心三份,县区留存一份),申报推荐汇总表要加盖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,同时报送申报推荐汇总表电子版,报送至市中心经济管理指导科。

二、2024 年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工作

2021年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(省级专精特新“小

巨人”企业)按属地原则自愿参加复核,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zjtx.miit.gov.cn)填写复核资料。依据《实施细则》和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制作纸质材料(含复核申请表、相关佐证资料等。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,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),于2024年6月7日前向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申报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对拟上报的项目,要进行实地考察,统一函询企业所在县区市场监督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,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,并严格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》(晋企发〔2022〕78号)有关规定,填报《2024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》(附件2),在推荐栏中左侧加注推荐意见和主要理由,并在靠左侧加盖公章(需注明日期)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应于2024年6月12日前进行系统审核并将正式复核推荐文件(两份),复核推荐汇总表(两份),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(含山西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项目审核意见表、佐证材料,一式四份,报市中心三份,县区留存一份),复核推荐汇总表要加盖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,同时报送复核推荐汇总表电子版,报送至市中心经济管理指导科。对于应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未参加复核或不推荐复核的,需说明原因。

三、知识产权交易补助申请及来晋注册经营的奖励申请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(专精特新中小企业)通过知识产权交易,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国家级专精

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),可同时提出知识产权交易资金补助申请。国家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,自运营年度起,营业收入达到奖励要求的,可提出资金奖励申请。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,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,整理申报材料,制作纸质申请书,于2024年6月7日前向所在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。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高新区产业经济部按照《关于做好惠企政策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晋企发〔2023〕81号)要求现场核实确认后,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,于2024年6月12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(两份),申报推荐汇总表(两份)(电子版及纸质版,需加盖公章),企业申请书含佐证材料(一式四份,其中一份县区留存,报市中心三份),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经济管理指导科。

联系人: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经济管理指导科 聂振东

电 话:2299308 18635898384

邮 箱:18635898384@163.com

附件:《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、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晋工信企业字〔2024〕103号)

